

訴願人 柯盈宏

訴願人因申請調閱卷宗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因告訴他人涉犯妨害自由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06 年度偵字第 27328 號案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）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85 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。嗣訴願人以研究系爭案件為由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調閱系爭案件卷宗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本部檢察司於 107 年 5 月 1 日法檢三字第 10700559740 號函將訴願人申請書狀檢送臺北地檢署處理，案經臺北地檢署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檢泰松 107 聲他 652 字第 1079049208 號書函（下稱書函 1）復略以，經調卷檢示佐以聲請人之聲請理由後，認不宜提供該署系爭案件卷宗，從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060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原訴願決定）將書函 1 撤銷，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二、臺北地檢署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北檢泰松 107 聲他 1543 字第 1079088235 號書函（下稱書函 2），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卷宗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之犯罪資料為由，駁回其申請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臺北地檢署表示渠截至當日

並未收到該署依上開訴願決定應另為之處分，臺北地檢署則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檢泰松 107 聲他 1543 字第 1079095031 號書函復訴願人，該署業於收受上開訴願決定書之 15 日內就其申請另為處分。訴願人認臺北地檢署就其調閱卷宗之申請有不作為情事，爰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臺北地檢署復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檢泰松 107 聲他 1543 字第 1079088235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，以系爭案件業經該署作成不起訴處分，系爭資訊已歸檔，且屬有關犯罪之資料而否准其申請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申請調閱系爭案件卷宗，臺北地檢署就該申請案作成之書函 1，業經本部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，嗣該署作成之書函 2，訴願人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訴願書表示並未收受書函 2，認臺北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茲訴願

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臺北地檢署業另以系爭書函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
三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四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

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臺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。系爭資訊是否屬犯罪資料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判斷，則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？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？抑或將侵害個人隱私？他人隱私受侵害之程度為何？臺北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，即遽認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，而否准其申請，尚難謂妥適。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